

臺北市立圖書館 修正現行 編制表對照表 (草案)												
修 正					現 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	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比照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。	館長	簡任	一				依體例於備考欄加註規定。	
副館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副館長	薦任	一			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		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課長	薦任	四				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二)	一、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，由技正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 (二)	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，由技正兼任。			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分館主任(一)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七	一、一級分館主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			提高一級分館主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。	
分館主任(二)	薦任	第七職等	二十二	二級、三級及四級分館主任	分館主任	薦任	三八					
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	研究員	薦任	一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			一、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	

				規定，比照助理教授職務資格聘任之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	關規定聘任。		職等。 二、並依體例修正文字。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技正	薦任	二			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，比照講師職務資格聘任之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一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	一、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。 二、依體例修正文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一	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四		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九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五六		三	配合新設三分館業務需要，增置課員三人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技佐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					八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第 7

											條第 3 項規定，八名辦事員改置助理員。
助理設計師	委任	職第等 三至五	一		助理設計師	委任	一				
辦事員	委任	職第等 三至五	七十六		辦事員	委任	七十九		三		<p>一、新增三所增置辦事員六人。</p> <p>二、擴建石牌增置辦事員一人。</p> <p>三、配合移撥林二館辦事員二人。</p> <p>四、依各職官等配置第 3 項規定，八名辦事員。</p>
書記	委任	職第等 一至三	一十四	內三人俟留 用僱用點字 員出缺後改 置。	書記	委任	一十五		一		<p>一、增置三所增置書記五人。</p> <p>二、擴建石牌增置書記一人。</p> <p>三、配合移撥林二館書記六人。</p> <p>四、配合移</p>

												北育減記 臺體，書 撥市處少 一人。 五、依體 例加註 文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 主任	薦任	一				提高職務列 等為薦任第 七至第八職 等
	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三		課員	委任或 薦任	三			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 單一編制計 給)。	佐理 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 (係本館 相同列等 職稱合併 計算所餘 之尾數計 給)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	依體例修正 文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			提高職務列 等為薦任第 七至第八職 等
	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 等或第 六至第 七職等	四		課員	委任或 薦任	四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 由本職稱一 人與政風室 助理員職稱 一人，合併計 給)。	助理 員	委任	一	得列薦任 (係由本 職稱一人 與政風室 助理員一 人合併計 給)		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一		書記	委任	一				依體例修正 文字。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一				提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二	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二			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員	委任	一					
合計				三 四 (二)		合計		三 七 (二)		十一	四		
<p>附註： 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之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 二、現職僱用點字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  三、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」增置之。  四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					<p>附註： 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 二、現職點字員（僱用）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  三、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」增置之。</p>						<p>一、依體例修正附註一文字。  二、配合僱用點字員一人出缺後已改置為書記及依體例修正附註二文字。</p>	